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人社监决字(2023)5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告知人：安化县唐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南区陶澍大道盛世茶都3#、7#四楼

法定代表人：姜成富

根据投诉和调查审理，被告知人在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拖欠周利强等6名劳动者工资共计183956.68元，在我局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安人社监令字〔2023〕5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安人社监告字〔2023〕5号）后仍未改正。

以上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工商登记、工资表等为证。

被告知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一）项，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理决定：限你单位10日内将拖欠拖欠周利强等6名劳动者工资183956.68元支付给他们本人（其中，封艳玲25000元，谌柳16000元，陈廷富66684.08元，周利强47272.6元，谌海容12500元，刘含娟16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告知人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如被告知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0日

